

篇名：

論大眾對於人工終止妊娠的看法

作者：

黃韻如。臺北市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三年七班

指導老師：

鄭婉馨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小時候，覺得人工流產在除了母體及胎兒有不可抗力之情況外，都是殘忍的，也認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因為發生性行為就有機會懷孕應該是眾所皆知的基本常識，而在知道有可能會造成此種後果的情況下，依然選擇不做避孕防護措施，得到如此結果，卻以扼殺的手段解決自己的煩惱，我相當鄙視這種行為。

但在不斷看到棄嬰、虐嬰新聞，隨著歲月成長，我突然覺得，人工終止妊娠不該再受到鄙視，因為這或許真的是一個解決這些幼小生命受到危害的方法。

今年 11 月 7 日新聞報導波蘭一名懷孕 22 週女子因為礙於國內嚴苛墮胎禁令，未能及時終止妊娠而敗血性休克死亡，因為波蘭憲法法庭裁定，以胎兒缺陷為由墮胎屬違憲之舉（奇摩新聞，2021）；這篇報導也導致我想瞭解臺灣法令的規定，以及大眾對於此議題的看法，希望透過研究能更瞭解，大家對於人工終止妊娠引發的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身體自主權孰輕孰重的看法。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人工終止妊娠在優生保健法的相關規定。
- （二）探討宗教對於人工終止妊娠及胎兒生命權的看法。
- （三）分析人工終止妊娠男女性、青少年及成年人看法差異。
- （四）調查大眾對於配偶有權決定終止妊娠的看法。

貳、文獻探討

一、人工終止妊娠手術的定義與相關法規

定義：妊娠定義根據(教育部，2021)重編辭典修訂本的釋義為「**婦女懷有身孕，而終止妊娠是指胎兒在母體內發育成長過程的終止**」，人工終止妊娠又稱為人工流產，以下將使用人工流產貫穿全文。

法規：有關《優生保健法》第三章 第 9 條規定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 (三)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 (四)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二、宗教對胎兒生命權及人工流產的看法

張若眉（2014）認為「在性別平等、人工流產議題上，常可看見宗教團體是持有保守意見的一方，虔誠的信徒會越保守。」

天主教：根據梵蒂岡廣播電台網站「天主教向來認為人為的墮胎是一種犯罪行為。」「天主教法典規定：凡設法墮胎而既遂者，應受自科絕罰。」

佛教：根據佛門網「佛教來說，這就是業因，要承受果報。」

三、青少年對人工流產之態度

李佳蓉（2010）的觀點整理分析如下：

- 1.高中職學生對於人工流產態度傾向不贊成。
- 2.學生最能接受的人工流產情形是「因強暴或亂倫而導致懷孕」、「胎兒嚴重畸形」及「懷孕初期的受精卵」。
- 3.反對人工流產的情形為「已婚婦女因胎兒性別非其所期待而墮胎」及「懷孕四個月以上，已有胎動出現」。

四、女性與人工流產之交互關係

李素楨（2003）摘要整理如下：

- 1.認為人工流產一直存在關於「胎兒生存權與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道德衝突爭議。
- 2.需釐清人工流產其中價值和權利的界定，希望藉由對人工流產道德的探討，可以既達到胎兒生命權和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保障，並減少人工流產的發生。

五、男性與人工流產的交互關係

王維禎（2012）整理如下：

- 1.社會結構和文化力量會影響女性人工流產。
- 2.無論已婚未婚，女性鮮少實際掌控身體自主權。
- 3.當女性懷孕時，男性會因未婚、社會輿論、經濟等做出人工流產的決定。
- 4.負面標籤大多單一指向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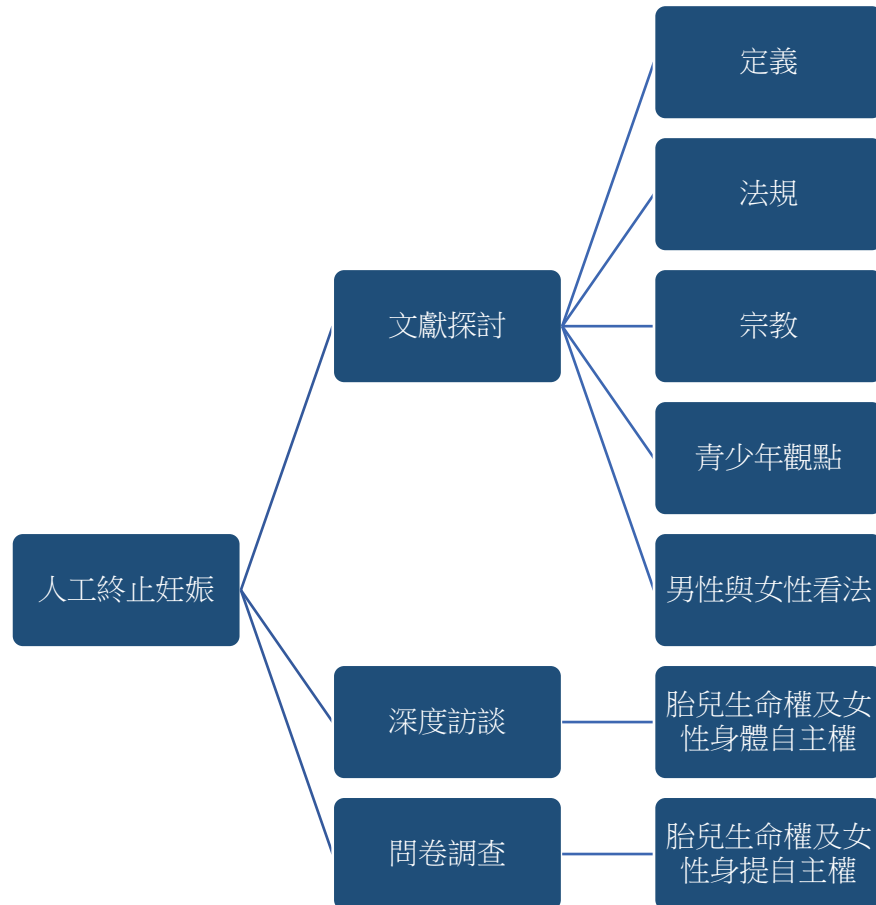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流程
(圖一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二、研究架構



圖二：研究架構
(圖二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三、本文採取研究方法如下

- 1.文獻分析法—蒐集與本文主題相關論文及網路資料分析
- 2.質性訪談—在今年4月至10月已透過質性訪談了解10位親友對於人工終止妊娠相關議題的觀點，這次想要以問卷調查的方式藉由量化的樣本數找出趨勢，了解性別和年齡對於人工終止妊娠的觀點差異，探討臺灣人工終止妊娠現況是否達到性別平等。
- 3.問卷調查—文獻查證及訪談後的心得，設計出問卷，發出google表單共有202人填答，有效問卷202份。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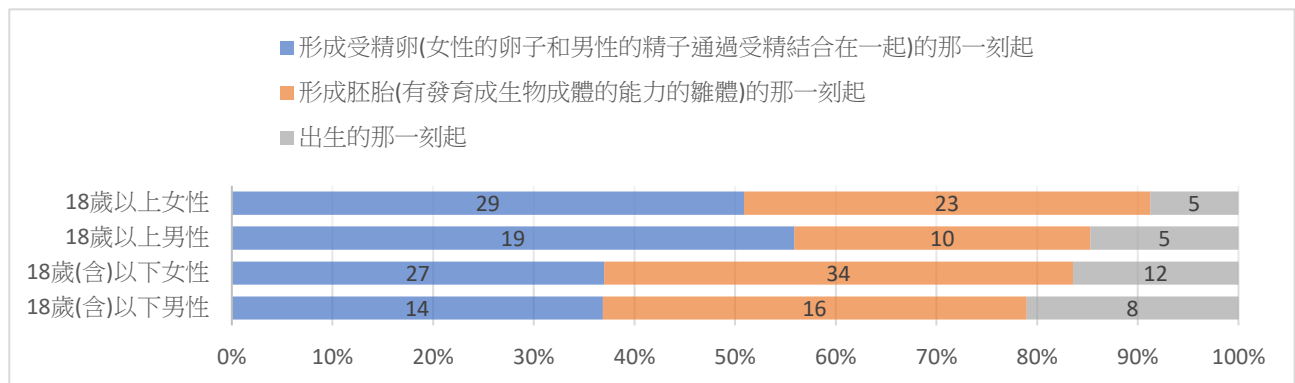
一、深度訪談：訪談對象以性別及年齡做整理，分別為 16~20 歲（青少年）及 30~60 歲（成年）二個表格來比較。

16~20 歲	性別	對於人工終止妊娠手術的觀點	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身體自主權的界定	配偶有權決定女性是否進行終止妊娠手術	公權力、第三方是否可以伸入女性的子宮
朱同學	女	1. 非自願性懷孕 2. 性犯罪受害者 3. 沒有生子計畫 4. 無法承擔撫育 可以選擇人工流產	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身體自主權皆非常重要，目前還無法界定	女性有權決定自己是否生孩子，若女性不想生，配偶卻強迫的話，這樣不好	把孩子生下來是母親要對孩子負責，所以像宗教團體等沒有資格去管
劉同學	女	1. 非自願性懷孕 2. 性犯罪受害者 3. 懷孕者未成年 4. 無法承擔撫育 5. 技術、手術風險可控制的範圍內 可以選擇人工流產	女性生育自主權優先於胎兒生命權，當一個人出生後才可開始行使享受他的權利，但女性還是不能濫用人工流產	配偶擁有人工流的允許權，是建立在夫妻關係良好的假設上，但並不能保證每個家庭夫妻都相處和睦，因此法律賦予丈夫有決定權是不合理的	終止妊娠手術其實在懷孕超過一定周數時便難以進行，這時公權力才可對這個手術進行限制，以保障女性的性命及健康
丁同學	女	人工流產是結束一個即將形成的生命，嚴重點講其實會覺得他殺死了一個即將形成的胎兒	未形成的胎兒權利無法影響到已存在的女性權利	只要不是女性本身個體，就算是配偶也是他人，因此不該讓配偶就此為她做決定	公權力無權干涉女性自主權，無法替女性決定該不該生下新生命
黃同學	女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我覺得是可以進行人工流產的，但若只是不想負責任或者是現在還不想孩子等，我認為就不能進行人工流產	認為女性身體自主權大於胎兒生命權，但進行人工流產的前提要建立在胎兒尚未有知覺、感覺之前，另外，如果胎兒有不健全的可能，若不至於影響健康，盡量還是不要人工流產比較好	若是一般正常和諧的家庭，人工流產要雙方進行溝通而不能單由女性自己決定，但如果有特殊狀況像非自願性懷孕時，女性可以自己決定	可以給予意見、輔導及幫助，但最終決定權還是在女性手上。但若是進行人工流產的原因不合理，我認為公權力是可以介入，胎兒也該受到一定保障
吳同學	男	人工流產合理： 1. 性犯罪受害者 2. 懷孕者未成年 3. 遺傳疾病 4. 基因缺陷 不合理： 濫用權力 兩種情形	胎兒生命權： 胎兒在出生之前不算生命，生命的定義以出生剎那開始算起 女性生育自主權： 需以夫妻感情狀況做為判斷依據	要看情形 夫妻感情不睦的情況下，妻子有權利決定要不要人工流產，這種特殊案例，我覺得要特別放寬	目前的狀況來看，最好是不要，但如果未來少子化或人口過多時可再議

30~60歲	性別	對於人工終止妊娠手術的觀點	胎兒生命權與女性身體自主權的界定	配偶有權決定女性是否進行終止妊娠手術	公權力、第三方是否可以伸入女性的子宮	其他
陳客服人員	女	女性有權決定自己的身體	我覺得每一個成熟的女性都有非常有權力可以自主自己身體的所有選擇	配偶只是參考價值，最終的決定權在女性懷孕者	僅限於懷孕者為生、心理障礙者，否則不應干涉	
黃會計師	女	懷孕者應在一切健全且具備撫養能力的情況下才可生下孩子，在自己都沒有謀生能力之下，我會認同先選擇不要這個小孩	胎兒有生命權，但因尚未出生，所以會較注重女性身體自主權。與其讓他不幸福的來到這個世界，我寧可選擇先不要生	在有婚姻的情況下，應該由兩人共同面對此問題	希望法律可保障我們守法的老百姓，但為了避免少數人的濫用，還是需要法律規範	
朱會計師	女	懷孕者有認真思考、評估目前情況，對決定作出負責的態度即可執行手術	生小孩是透過女生的身體構造，還是希望可以尊重女性的意願	生孩子可由單方面決定，但丈夫可以陪同，希望注重女性自主權	生小孩應該是可以個人決定事情，法律可以放寬，可以不用去深入探討這個問題，可以放寬限制	
徐護理師	女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站在優生保健法的立場，我不反對做人工流產這件事	生命權是人去定的，胎兒跟嬰兒要去界定他。真正的自主權應該是要回歸到女性，所謂的胎兒自主權，我認為18週之前，胎兒只是個受精卵	若有配偶可跟配偶商量，但不一定要強制簽同意，可找其他信任的成年人陪同	我覺得公權力是可以規範一個人的行為，但並不能夠干預一個女性對身體器官的自主權	加強性教育，保護對方避免造成傷害
黃工程師	男	非自願懷孕或胎兒有缺陷等造成無法承擔的情形下才可犧牲胎兒的生命，一般我是不支持的，人工流產是非常殘忍的手段	胎兒生命權和女性身體自主權都非常重要，若不想生，應做好防護措施，我們無權去傷害生命	需要夫妻共同討論	宗教團體等不可干涉。但若依一地區或國家的文化民族性，國家可規範一條界線，尊重當地的歷史與人民習性	

二、問卷調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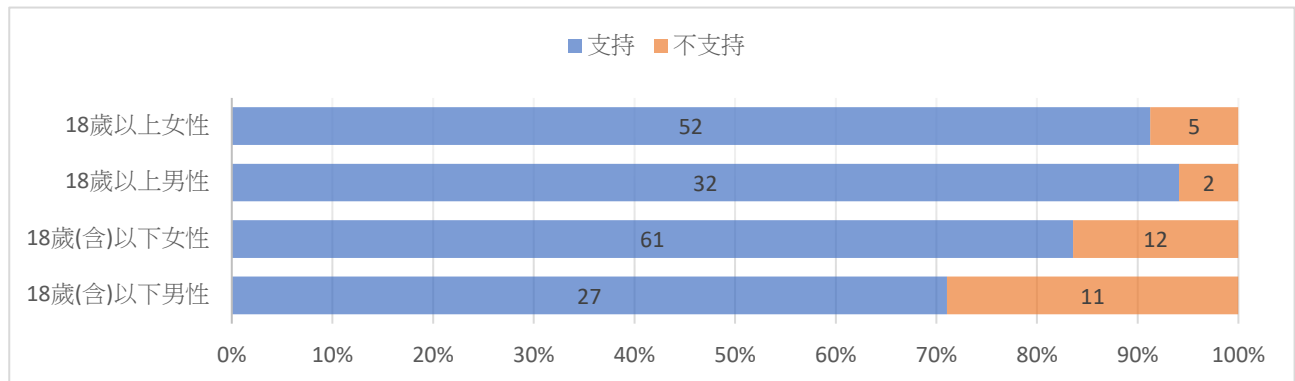
圖 1：生命的開始是從什麼時候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大部分人不認為生命從出生那一刻起，在形成受精卵胚胎和形成胚胎時即為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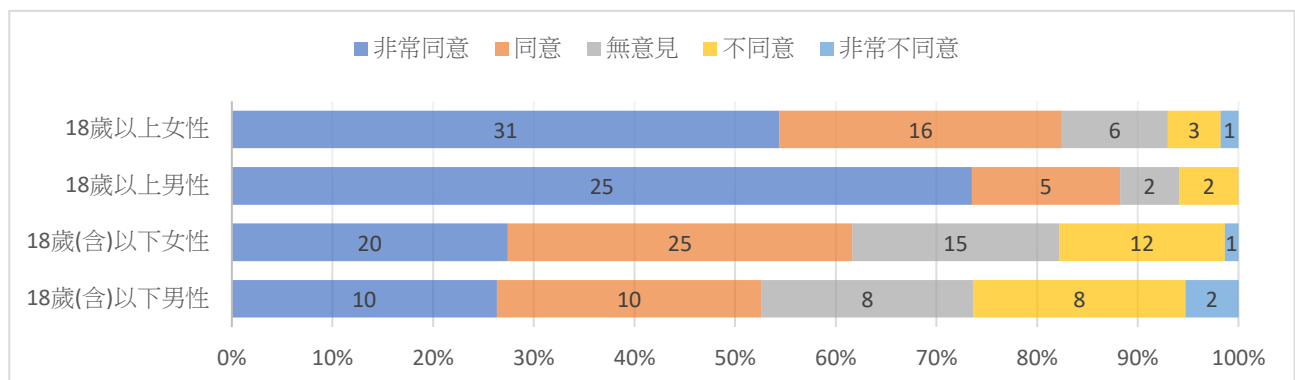
圖 2：未出生的胎兒有基本生命權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不論性別或年齡均大部分同意未出生的胎兒有基本生命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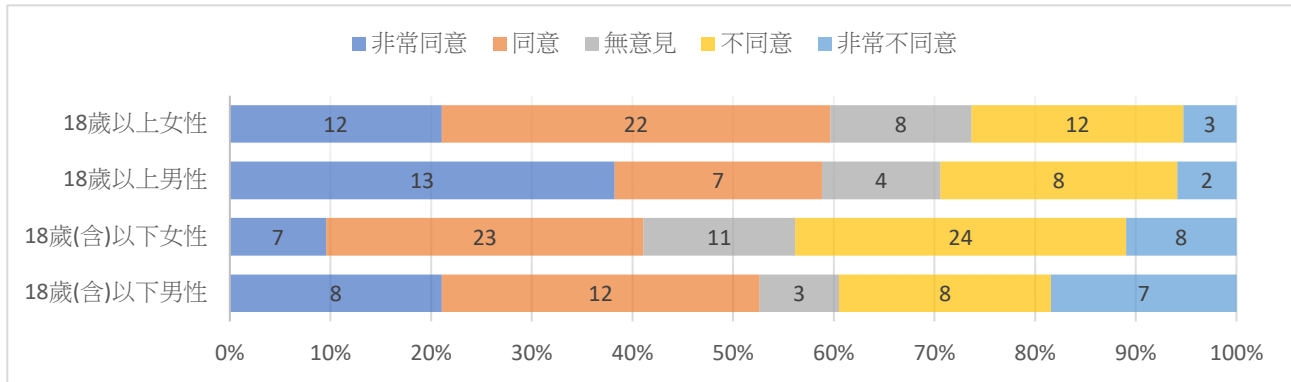
圖 3：未成年少女在實施人工流產前必需要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所有性別及年齡認為需要先取得監護人同意書才可實施人工流產(超過 50%以上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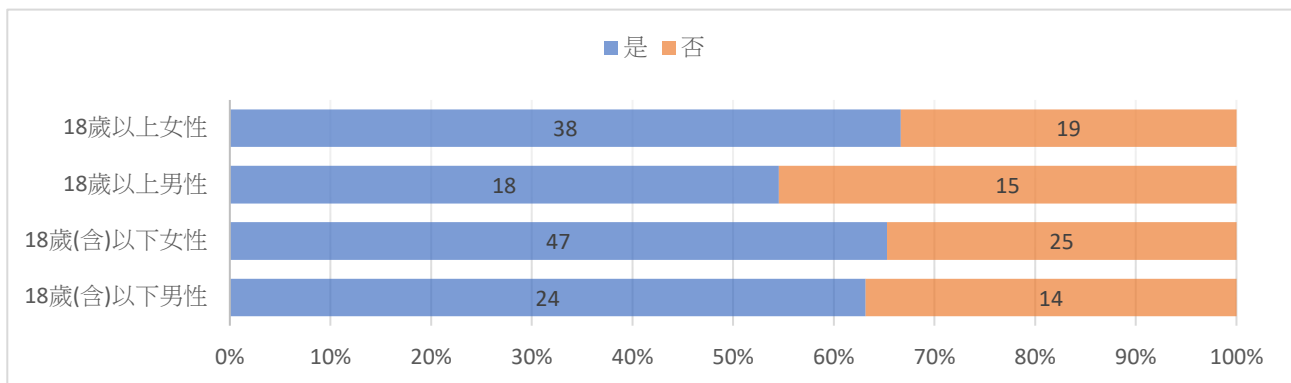
圖 4：已婚女性在實施人工流產前必需取得配偶同意書才可以人工流產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除了 18 歲（含）以下女性，其餘皆超過半數以上同意必需取得配偶同意書才可以人工流產，18 歲（含）以下女性也有 40%同意。顯示本題較有討論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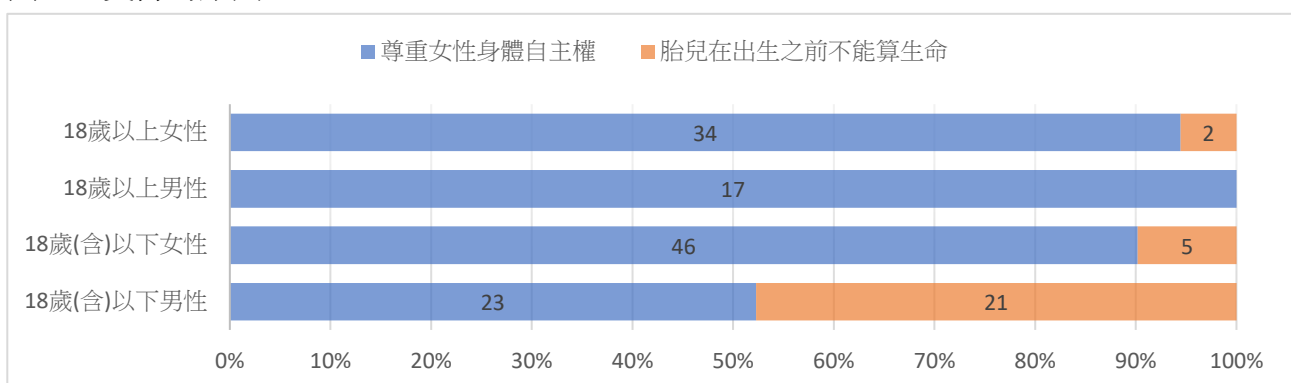
圖 5：你的親友沒有健康及經濟的問題，非預期懷孕想做人工流產，你是否支持？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不論年齡性別，沒有健康及經濟的問題，超過半數以上支持非預期懷孕做人工流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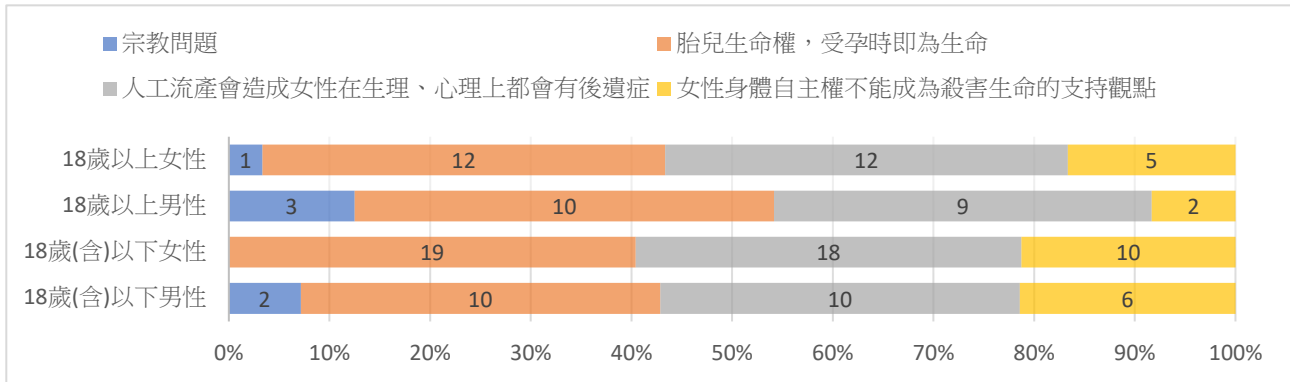
圖 6：支持的原因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經統計不論年齡性別，支持人工流產的原因，超過半數以上是因為「支持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多於胎兒出生之前不算生命。

圖 7：不支持原因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分析：不論年齡及性別不支持原因大多都因胎兒生命權以及人工流產會造成女性在生理、心理上都會有後遺症。

伍、研究討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總結以下結論並提出建議：

(一) 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

1. 女性，有權決定是否要生產。身體自主權是每個人不容侵犯的自由與權利。
2. 女性存在的目的並不是因為擁有生子的生理構造。
3. 女性不是男性的附屬品，女性有決策的能力。
4. 丈夫有權參與是否要生育子女的討論，可是真正做出決定的應當是妻子。

(二) 性教育的重要性

1. 加強性教育，若沒有生子計畫，應在發生性行為時做好避孕防護措施，而非事後才尋找解決方法。
2. 人工流產會傷害胎兒生命及女性身體，為逼不得已使用的最終手段。
3. 從性行為、避孕、懷孕、生子至結紮都需納入教育，減少人工流產的發生。

(三) 性別平等的重要性

1. 舊有父權思想的社會中，女性的聲音有時是不被尊重的，此時女性需要法律的保障。
2. 避孕並非女子一人的工作，男性不應以體外射精等做不完全避孕，需做好確切避孕工作，減少人工流產的發生。
3. 社會大眾不應因女性進行過人工流產而給予負面評價。
4. 社會結構和文化力量會影響女性人工流產，因此應普及性別平等教育，以免女性權利受到迫害。

5. 社會不應灌輸男性關於「陽剛特質」的性別刻板印象，結紮並非男性特徵的消失，是對其與伴侶之間選擇的尊重；對胎兒生命權的保障。

(四) 人工終止妊娠修法建議

1. 政府應訂定完善的生養福利制度，使當代人減少人工流產。
2. 美滿家庭中，妻子絕對會與丈夫討論是否進行人工流產，並不會擅自進行手術，所以應修法維護已婚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取消已婚婦女人工流產一定取得配偶同意規定。
3. 關於此次修法的另一重點未婚懷孕的少女對人工流產（聯合報，2021），我認為未成年少女在人工流產前需受諮詢及衛教，避免因認知未全做出未來後悔的選擇。

我的省思：許多國家仍存在人工流產的問題，慶幸有優生保健法讓女性們不用躲躲藏藏的尋找密醫，導致更多悲劇的發生，而如今在優生保健法中的不足，我們必須提出，並修正法條，使人權有更完善的保障。在平時，我們應關注社會議題並思考適時發聲，讓聲音被社會聽見，才能促使整個社會、整個國家更幸福。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論文

- (一) 李素楨（2003）。《從女性主義論墮胎的道德爭議：胎兒道德地位與女性身體自主權》，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 宋佩蓮（2005）。《屏東縣高中職學生墮胎態度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三) 王維禎（2012）。《絕口不提的孩子：性別化的性與墮胎》，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四) 張若眉（2014）。《廿一世紀臺灣宗教與保守主義：性別平等、墮胎與同性戀》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網路資料

- (一)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2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s://reurl.cc/vgAbMa>
- (二) 中文百科知識。202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s://reurl.cc/359voj>
- (三)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202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35709>
- (四)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年11月11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0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reurl.cc/l5OdqA>

(五) 奇摩新聞。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reurl.cc/emoLQM>
聯合報。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865057>

(六) 梵蒂岡廣播電台。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reurl.cc/bno3Wy>

(七) 佛門網。2021 年 11 月 11 日，取自

<https://reurl.cc/mvQRkl>